**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

111年4月26日原民社字第1110020055號函核定

1. **計畫目的：**
	1. 勞動部為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再就業，於108年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鑒於原住民族中高齡人口失業率偏高，本會透過就業獎勵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原住民族中高齡勞工，110年共創造177個原住民族中高齡工作機會，以109年原住民族失業率3.98%觀之，估計可降低0.07個百分點，確有成效。
	2. 勞動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規定，將高齡者界定為逾六十五歲之人，惟考量原住民族平均餘命低於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約7歲，爰本計畫將高齡者界定為55歲以上之原住民勞工均得適用，此外，本年度配合勞動部政策提高基本工資，新增獎勵級距，提高誘因吸引雇主提升薪資，並考量原鄉地區產業類型需求，將部分工時職缺納入適用，以提升原住民勞動參與率，促進其穩定就業。
2. **辦理機關：**
	1.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本會)。
	2. 承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3. **權責分工：**
4. 本會：
	1. 本計畫之擬訂、修正、解釋、經費核定及結案。
	2. 統籌規劃並辦理與各承辦單位之行政協調事宜。
	3. 本計畫執行成果之統計並公告。
	4. 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
		1. 推介及協助用人單位申請本計畫。
		2. 收齊申請單位資料，轉由承辦單位辦理審查作業。
5.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推廣宣傳本計畫，公告申請方式、資格、受理期程及作業程序，並提供民眾諮詢窗口。
	2. 辦理本計畫現地查訪並製作訪視紀錄。
	3. 依本計畫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作業。
6. **獎勵名額：**至多獎勵200名原住民族中高齡勞工，額滿即停止受理。
7. **適用對象：**
	1. **僱用原住民族中高齡之「用人單位」**：用人單位應為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含政治團體)。
	2. **受僱之原住民族中高齡「勞工」**：
		1. 55歲以上之原住民。
		2. **40歲以上未滿55歲**之原住民族勞工，其用人單位以營業項目包含**「農林漁牧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及**「支援服務業」**等行業別[[1]](#footnote-1)為限。
		3. 受僱勞工應「連續在職達3個月」以上。
8. **獎勵方式：**
9. **僱用獎勵津貼(用人單位)：**用人單位應於**111年1月1日起「始」**僱用原住民勞工，且連續僱用同一勞工達3個月後，始請領津貼。每月獎勵額度如下：
	1. **僱用全部工時勞工**：
		1. 僱用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4萬100元以上者，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1萬元。
		2. 僱用勞工每月投保薪資[[2]](#footnote-2)達2萬6,400元以上，但未達4萬100元者，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6,000元。
		3. 僱用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2萬5,250元)，但未達2萬6,400元者，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4,000元。
	2. **僱用部分工時勞工**：受僱勞工每月投保薪資按「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每小時168元)計算，每月上工至少40小時，每月核薪至少6,720元者，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2,000元。
10. **就業獎勵津貼(勞工)：**受僱原住民族中高齡勞工連續在職達3個月後，每月獎勵津貼額度如下：
	1. **受僱全部工時勞工**：受僱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2萬5,250元)者，勞工每月獎勵津貼2,000元。
	2. **受僱部分工時勞工**：受僱勞工每月投保薪資按「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每小時168元)計算，每月至少工作40小時，每月投保薪資至少6,720元者，每月獎勵津貼1,000元。
11. 每案用人單位及勞工至多獎勵**11個月**為限，以**111年1月至11月實際在職月數**為準；獎勵僱用期間以**勞工到職投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日**起算，1個月以30日計算；其末月僱用時間達20日而未滿30日者，得以1個月計算，若未達20日則不計入獎勵[[3]](#footnote-3)。
12. **同一用人單位僱用同一勞工視為1案，每一用人單位至多申請5名勞工獎勵。**
13. **申請方式：**
14. 由用人單位於申請期限內**依勞工工作地點**為原則，向**本會委託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附錄1】提出申請，申請期間分為2個梯次：
	1. **第一梯次：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2. **第二梯次：111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
15. 申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 僱用獎勵申請書【附件1】。
	2. 僱用名冊【附件2】、薪資清冊【附件3】。
	3. 僱用獎勵津貼核銷表(用人單位)【附件4】、就業獎勵津貼核銷表(勞工) 【附件5】。
	4. 出勤紀錄、勞工薪資明細表。
	5. 受僱勞工之身分證影本、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例：戶口名簿)。
	6. 僱用獎勵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資料表(須包含110年及111年之保險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7. 合法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8. 匯款明細或薪資印領清冊。
16. **審查原則：**
17. 申請案均由承辦單位書面審查核定並核發獎勵金，審酌原則說明如下：
	1. 納入預算額度。
	2. 具「職涯未來發展性」及「工作場域安全性」者得優先。
	3. 原住民族勞工為55歲以上者得優先。
	4. 各縣市部分工時職缺數不得高於核定職缺數的10%，核定職缺數為10人以下者，以核定全部工時職缺為原則。
18.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辦單位應不予發給僱用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原核定之獎勵後，承辦單位應予追還：
	1. 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2. 同一用人單位再僱用離職未滿1年之勞工。
	3. 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者。
	4. 申請僱用獎勵前未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進用足額原住民且未繳納差額代金；或申請僱用獎勵期間所僱用之原住民經列計為用人單位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5. 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或通報在案者。
	6. 經查偽造繳交文件者，且本會亦將另依法究辦。
	7. 用人單位曾參與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方案相關計畫時，其僱用情形經查有缺失或有違反計畫規定者。
	8. 用人單位於申請本計畫前6個月內有大量解僱員工之情形者。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申請案：
20. 未符合獎勵資格者。
21. 未於申請期間內申請者。
22. 未為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23.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而未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
24. 申請文件不完整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或於同一申請梯次內因申請者文件不齊、資料不正確而退件達3次以上者。
25. 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2個以上用人單位，各用人單位均得依規定申請獎勵，勞工僅得擇一用人單位申請獎勵；承辦單位應按用人單位申請送達受理之時間依序核發。
26. 若所僱用人員薪資已由政府機關補（捐）助款支應者，則不予發給已受補（捐）助期間之獎勵津貼。
27. **經費撥款與核銷：**
28. 本計畫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經費採一次全額撥付，承辦單位應於本會函知分配額度【附件6】日起10日內向本會請領。
29. 承辦單位應於**第一梯次受理截止日之次月底前審核完竣受理案件，並檢附核定彙整清冊**【附件7】**送本會備查**。
30. 承辦單位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繳交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8】、年度彙整清冊及訪視紀錄表(含照片)【附件9】、個人資料切結書【附件10】辦理結報作業並請領第二期款，倘有賸餘款請繳回至本會指定帳戶（銀行：臺灣銀行館前分行，戶名：原住民族就業基金401專戶，帳戶007036070022)。
31. 如核定經費不足支應，請敘明理由函報本會，由本會評估調整核配額度。
32. 本會得依經費資源及分配均衡性等原則，調整各直轄市、縣市之僱用獎勵及就業獎勵之分配人數。
33. **督導及管考作業：**
34. 本計畫所核定之個案，承辦單位應前往現地訪視，並填具訪視紀錄表(含照片)，如有特殊需求，得視情況會同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或實施勞動檢查之地方主管機關(構)前往訪視，全年度訪視個案人數比率如下：
	1. 核定之個案人數15人以下：請逐一訪視每位個案。
	2. 核定之個案人數超過15人至30人以下：至少需訪視60%的個案數。
	3. 核定之個案人數超過30人：至少需訪視50%的個案數。
35. 承辦單位經查訪個案有缺失者，應要求立即改善並辦理複查，必要時得通報實施勞動檢查之地方主管機關(構)；若經複查後仍未改善者，承辦單位得逕予終止獎勵，收回已發給之獎勵金，並繳回本會。
36. 受補助單位應接受本會派員訪視及出席本會召開之會議，不得拒絕。
37. **預期效益：**
	1. 獎勵80家以上民營企業或民間團體提供優質職缺。
	2. 促進200位原住民族中高齡勞工穩定就業。
38. **附則：**
39.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調整修正後公告，公告後之計畫實施亦同。
40. 本計畫經費額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發給或停止，並公告之。

**【附錄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聯絡窗口**

|  |  |  |  |
| --- | --- | --- | --- |
| **就業服務區** | **聯絡人** | **聯絡方式** | **服務區域** |
| 北基宜區 | 李宗藩督導 | 02-23412511、0978692787iwork692787@gmail.com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236號2樓 | 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
| 新北區 | 林慧婷督導 | 02-29863951、0978-692793iwork692793@gmail.com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5巷2弄2號3樓 | 新北市 |
| 桃園區 | 張惠妹督導 | 03-3803606、0978-692800 iwork692800@gmail.com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1段496號 | 桃園市 |
| 竹苗區 | 邱慕庭督導 | 03-5100629、0978-692840iwork6928401@gmail.com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三段582號1樓 | 新竹縣市、苗栗縣 |
| 中彰投區 | 吳以撒督導 | 04-25260081、0978-692813iwork692813@gmail.com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4樓 |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 雲嘉南區 | 尤秀玉督導 | 06-2983843、0978-692826iwork692826@gmail.com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6樓  | 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 |
| 高雄區 | 林慶華督導 | 07-3341763、0978-692827iwork692827@gmail.com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132號6樓 | 高雄市 |
| 屏東區 | 郭文琪督導 | 08-7383507、0978-692843iwork692843@gmail.com屏東市豐榮街50巷7號3樓 | 屏東縣 |
| 台東區 | 莊進源督導 | 089-332700、0978-692876iwork692876@gmail.com台東市鐵花路82號 | 臺東縣 |
| 花蓮區 | 黃陳香谷督導 | 03-8246948、0978-692870iwork692870@gmail.com花蓮市華西路123號科學館3樓 | 花蓮縣 |

倘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會社會福利處就業服務科(02-89953179)

**【附件1】**

**111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

**僱用獎勵申請書（第 梯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負責人姓名 |  |
| 公司或商號之統一編號 |  | 保險證號碼 |  |
| 地址 |  | 聯絡人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E-mail |  |
| 獎僱期間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者(不符者免填) | 員工總人數 |  人 | 提出申請時已僱用原住民人數（不含申請僱用獎勵勞工） |  人 | □已足額僱用（不含申請僱用獎勵勞工）□未足額僱用□已依法足額繳交代金 □其他：  |
| 轉帳帳戶 | 銀行 分行 | 代號 |  | 帳號 |  |
| 郵局 支局 | 局號 |  |
| 檢附文件 | * 1、申請書 □ 2、僱用名冊 □ 3、薪資清冊 □ 4、出勤紀錄
* 5、勞工薪資明細表 □ 6、受僱勞工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 7、受僱勞工之族籍證明影本(戶籍謄本) □ 8、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9、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等資料 □ 10、匯款證明或薪資印領清冊□ 11、僱用獎勵津貼核銷表(用人單位) □ 12、就業獎勵津貼核銷表(勞工) |
| 本次申請獎勵僱用人數 | 全部工時：　　　人部分工時：　　　人 | 申請金額 | 僱用獎勵津貼，新臺幣 元整就業獎勵津貼，新臺幣 元整 |
| 切結簽章 | 1. 本公司未有下列情形，如有不實申請僱用獎勵或資料填寫不實之情事，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2. 僱用公司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3. 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
4. 於本計畫獎勵期間，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有關就業促進獎補（捐）助。
5. 本公司同意遵守「111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相關規定。

負責人簽章： （並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

|  |  |  |
| --- | --- | --- |
| **【審核欄位】申 請 人****請 勿 填 寫** | **審核意見** | **□ 符合申請條件 人****□ 不符合申請條件 人，** **原因：**  |
| **經審核合格核發僱用獎勵，計新臺幣 元；就業獎勵，計新臺幣 元，****合計新臺幣 元** |
| **承辦人員** |  | **單位主管** |  | **機關首長**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備註** |  |

**111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

**【附件2】**

**僱用名冊（第 梯次）**

造冊單位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

負 責 人：　　　　　　　　　　　　　　　　　　　（簽名蓋章）

造冊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  |  |  |  |
| 勞工姓名 |  |  |  |  |  |
| 身分證號碼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族別 |  |  |  |  |  |
| 工作部門 |  |  |  |  |  |
| 職稱 |  |  |  |  |  |
| 工作時間 | □全部工時□部分工時 | □全部工時□部分工時 | □全部工時□部分工時 | □全部工時□部分工時 | □全部工時□部分工時 |
| 薪資待遇 | 元/月 | 元/月 | 元/月 | 元/月 | 元/月 |
| 投保日期 |  |  |  |  |  |
| 是否仍在職（離職日期） | □是□否 /  | □是□否 /  | □是□否 /  | □是□否 /  | □是□否 /  |

**以上合計 人**

(以下請浮貼勞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11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

**（第 梯次）薪資清冊**

**【附件3】**

造冊單位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勞工姓名：

工作地點： 造冊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月 份 |  |  |  |
| 投保薪資 |  |  |  |
| 實領薪資 |  |  |  |
| 勞工簽章 |  |  |  |
| 用人單位僱用獎勵金額(元) |  |  |  |
| 勞工就業獎勵金額(元) |  |  |  |
| 申請獎勵期間（○年○月○日-○年○月○日） |  |
| 申請獎勵總 計 | 新臺幣 元整（請以國字大寫書寫） |

人事經辦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會計經辦簽章： 會計主管簽章： 單位負責人簽章：

註：每1勞工填寫1份。

|  |
| --- |
| **僱用獎勵津貼核銷表(用人單位)** |
| 用人單位(投保單位) |  | 統一編號 |  |
| 聯繫電話 | 宅：手機 | 地址 |  |
| 進用人員 | 獎勵津貼請領期間日 | 在職時間 | 用人單位獎勵津貼請領金額 |
| 1 |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計\_\_\_\_月\_\_\_\_日 |  |
| 2 |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計\_\_\_\_月\_\_\_\_日 |  |
| 3 |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計\_\_\_\_月\_\_\_\_日 |  |
| 合計 |  |
| **領 據****茲收訖****花蓮縣政府111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僱用獎勵津貼****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匯款資訊 |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 分行)戶名： 帳號： |
| (浮貼存摺影本)公司章   會計章負責人章出納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11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

**【附件4】**

**111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

**【附件5】**

|  |
| --- |
| **就業獎勵津貼核銷表（勞工）** |
| 受僱人員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繫電話 | 宅：手機： | 戶籍地址 |  |
| 用人單位 |  | 在職狀態 | □在職□離職，退保日\_\_\_\_\_\_\_\_\_\_\_\_ |
| 獎勵津貼起算日 | 獎勵津貼結算日 | 津貼請領期間 | 受僱人員獎勵津貼請領金額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_\_\_個月\_\_\_日 |  |
| **領 據****茲收訖****花蓮縣政府111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就業獎勵津貼****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受僱人員簽名或蓋章：**  |
| 匯款資訊 |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 分行) 戶名： 帳號： |
| (浮貼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每1勞工填寫1

**【附件1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

【個人資料切結書】

本人報名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單位名稱)辦理111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業務需求，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且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或轉介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本人相關就業服務，並將個人資料登錄於「原job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站」，同意特此切結為憑。

受補助人員姓名：(簽章)

受補助人員身份證號：

受補助人員出生年月日：

受補助人員族別：

受補助人員戶籍地址：

受補助人員通訊地址：

受補助人員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1. 依用人單位提供之合法設立證明文件營業項目，查詢「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所屬的行業類別。 [↑](#footnote-ref-1)
2. 依勞動部公布之111年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相關規定為準。 [↑](#footnote-ref-2)
3. 如111年3月6日到職僱用，連續在職至同年4月5日止，即滿1個月；若於111年6月25日離職(勞保退保日之次日)，則在職時間達3個月又20日，末月之在職時間達20日，以1個月計之，故津貼得核發共計4個月。 [↑](#footnote-ref-3)